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瑞租赁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24年4月28日、5月20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开展飞机等租赁业务收取租金及服务费不超过12.57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4年8月6日，接华瑞租赁报告，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祥瑞六"）与吉祥航空签订飞机租赁协议，开展1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融资性租赁项目，各方按照制造商通知时间交付起租，到2025年5月9日为止，华瑞租赁或其全资子公司收取租金及服务费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2025年5月份后的交易另行提交有权机构审批。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华瑞租赁可能面临因飞机制造厂商生产能力或其他不可预知的原因，导致飞机无法按时完成生产下线，飞机无法按时交付的风险。

●过去12个月华瑞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同吉祥航空以及九元航空发生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累计次数	年初至披露日实际收取金额	前12个月实际收取金额
吉祥航空	经营性租赁	120	231,794,432.84	414,493,868.02
	融资性租赁	12	34,286,303.29	70,584,662.86
九元航空	经营性租赁	78	229,120,357.83	361,392,891.21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4年4月28日、5月20日，爱建集团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与吉祥航空、九元航空开展飞机等租赁业务收取租金及服务费不超过12.57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30日、5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4-021号、033号公告）

2024年8月6日，接华瑞租赁报告，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与吉祥航空签订飞机租赁协议，开展1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融资性租赁项目，各方按照制造商通知时间交付起租，到2025年5月9日为止，华瑞租赁或其全资子公司收取租金及服务费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2025年5月份后的交易另行提交有权机构审批。

2、爱建集团及华瑞租赁与吉祥航空为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过去12个月华瑞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同吉祥航空、九元航空发生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累计次数	年初至披露日实际收取金额	前12个月实际收取金额
吉祥航空	经营性租赁	120	231,794,432.84	414,493,868.02
	融资性租赁	12	34,286,303.29	70,584,662.86
九元航空	经营性租赁	78	229,120,357.83	361,392,891.21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是爱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同时是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

2、华瑞租赁是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本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同时为吉祥航空董事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瑞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吉祥航空形成关联关系。

（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913100007867226104；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均金；注册资本：221,400.5268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设立时间：2006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吉祥航空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吉祥航空系"中国民企百强"企业——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06年9月正式开航运营。2023年度，吉祥航空执行二百一十多条以上海为主运营基地始发国内、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线，每周执飞2,131个航班，2023年吉祥航空单体旅客运输量达到1,917.3万人次。吉祥航空子公司九元航空执行一百多条以广州为主基地始发国内、国际航线，每周执飞655个航班，2023年九元航空单体旅客运输量达到546.6万人次。

3、关联方与本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目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吉祥航空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6,137.59	4,489,329.53
净资产	839,071.70	828,847.83
营业收入	2,009,567.22	571,932.98
净利润	75,882.46	37,082.49

注：2023年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收取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4.9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已实际收取的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8.46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披露日实际收取金额	前12个月实际收取金额
经营性租赁业务	460,914,790.67	775,886,759.23
融资性租赁业务	34,286,303.29	70,584,662.86

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已获公司八届19次、九届6次、九届12次董事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无需再行审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同吉祥航空开展的1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租赁项目，2024年8月5日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与吉祥航空签订飞机租赁协议，各方按照制造商通知时间交付起租，到2025年5月9日为止，华瑞租赁或其全资子公司收取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的租金及服务费。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华瑞租赁与吉祥航空之间的租赁业务的租金由吉祥航空公开招标确定，华瑞租赁租金报价与当期国内市场同型号同机龄飞机及发动机租赁价格相当，每笔业务的租金根据双方协商签订的租赁协议租金条款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同吉祥航空签订《飞机融资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开展的飞机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2）出租人：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吉祥航空

3）标的物：1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4）租赁方式：融资性租赁

5）租赁期限：以租赁协议实际条款为准

6）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吉祥航空公开招标确定，依据租赁协议中租金条款具体约定。

7）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截至2025年5月9日止，租金及服务费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

8）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取得本公司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9）实施协议：为实行本议案项下的租赁交易及融资咨询服务，承租人、出租人等将订立独立书面协议。

以上实施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在重大方面均与租赁协议中的原则、条款及条件一致。

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吉祥航空作为国内上市民营航空公司，经营发展稳定健康，其通过准确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形成了具有特色的航空运输经营模式，运营效率较高、成本控制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吉祥航空的经营能力、偿付能力及企业信誉良好，华瑞租赁同吉祥航空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可以进一步拓展飞机资产规模，保证稳定的租赁业务来源和持续化经营，并持续发展优质飞机资产租赁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公平合理。

六、本次关联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飞机交付过程中，可能面临因飞机制造厂商生产能力或其他不可预知的原因，导致飞机无法按时完成生产下线，飞机无法按时交付的风险。

华瑞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将积极准备，与有关方签订相关协议，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爱建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新设）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等租赁业务收取租金及服务费不超过12.57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1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新设）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等租赁业务收取租金及服务费不超过12.57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依据授权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批准。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了担保江苏银行与宝鹰建设所签订的指定融资授信业务合同的债务履行，公司向江苏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37,5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62,43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4,8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37,5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62,43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4,8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系担保到期后再次签订的担保，故担保额度未变。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肖家河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73,894.70万元，负债总额881,819.97万元，净资产-7,925.2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0,802.70万元，利润总额-109,060.15万元，净利润-98,558.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74,884.91万元，负债总额787,792.21万元，净资产87,092.7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4,664.27万元，利润总额-5,516.71万元，净利润-5,21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主要内容：保证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江苏银行保证，为江苏银行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约定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江苏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72,56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95,124.59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5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指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将于2024年8月12日（原付息日2024年8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宏昌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2、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4、除息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算期间为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30%。

6、"宏昌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9日，截至2024年8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0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宏昌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218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8,000.00万元（38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8,000.00万元（38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8月30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10、付息的期限、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宏昌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宏昌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宏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宏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宏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2、付息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9日（该日期为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 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 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0579- 8489610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引入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引入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受赠的两处物业均未完工，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当期净利润，将在根据相应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后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现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签订《上市公司引入协议》后，须将注册地址迁移至中山市翠亨新区湾中新城指定物业。为此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向税务部门办理税务迁移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变更注册地址为跨市变更，所需程序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是否获得许可以及变更后的具体地址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如公司无法按引入协议约定时限完成工商和税务变更，公司将面临合同解除及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2024年6月14日，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上市公司引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与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万胜"）签订《上市公司引入协议》（以下简称"引入协议"），拟将公司工商注册地址迁入深业万胜开发的湾中新城物业范围内，并在研发创新、产销合作、文化融合、资本合作等多方面与深业万胜开展深入合作。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现对该合作事项相关进展进行说明如下：

一、引入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商业实质

1.深业万胜存在引进上市公司的需求

深业万胜系中山市翠亨新区综合体项目的开发商，基于其产业发展需要及提升湾中新城项目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需求，公开向市场招募两家上市公司迁入湾中新城【详见其于中国采招网（www.bidcenter.com.cn）公布的《湾中新城招募上市公司进驻公告》】。

（1）深业万胜对引进上市公司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拟引入的上市公司必须为广东省中山市以外的注册的主板上市公司或者优质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具体类型以深业万胜和政府监管部门认定为准。

②拟引入的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上市公司和因财务状况和其他异常情况而正接受沪深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的上市公司。

③拟引入的上市公司需在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将上市主体注册地址迁入湾中新城项目物业范围内，且在湾中新城项目F79超塔竣工后，入驻超塔办公并同步将上市主体注册地址迁入，上市公司主体注册地址迁入超塔后10年内不得迁出。

（2）公司符合引进上市公司的需求

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经过30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性的知名高级音响制造企业，并在湾区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因此，在此次深业万胜的上市公司引入计划中，公司是其认定的优质目标，公司的迁入对其项目招商有积极示范引领作用，能够帮助当地政府更好的招商引资。

（3）公司与深业万胜关联关系说明

在本次合作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者关联关系。

二、引入协议的核心内容

公司与深业万胜签订的引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条款	主要内容
赠送物业	深业万胜向公司赠送湾中新城物业：①面积不少于1400㎡超塔北塔物业，总对价暂定为3000万元；②F38地块16栋1卡物业，建筑面积约360㎡，总对价暂定为900万元。
迁址	公司承诺于2024年11月1日前，将工商注册地址以及税务登记地址同时迁移至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湾中新城项目范围内，并在原注册地完成税务注销，完成日期根据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以及税务登记日期进行认定；若未能按期迁入的，深业万胜同意给予公司8个月延期履行期限。 公司在湾中新城项目F79地块超塔北塔竣工后入驻超塔北塔物业，并同步将注册地址迁入超塔北塔物业。
迁址前资格	公司应保证在注册地址迁入湾中新城项目前不会因财务状况和其他异常情况而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退市
迁址后义务	公司保证在工商注册地址和税务登记地址迁入湾中新城项目后10年内不得迁出。 公司保证迁入湾中新城项目后在新区起步区的年纳税总金额超过100万元。
违约责任	若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迁入项目地址/迁入指定物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查/要求退市，或迁址后10年内迁出，则深业万胜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1235万元或5600万元。 若公司无法达到迁入湾中新城项目后的年度纳税金额，则深业万胜有权要求公司纠正，否则可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并收回物业。
成立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公司迁出、迁入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禁止性、强制性规定。

根据引入协议的约定，公司除承诺在规定期限迁址之外，还存在其他履约条件和实际义务，具体如下：

1.迁址前资格：公司应保证在注册地址迁入湾中新城项目前不会因财务状况和其他异常情况而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退市。

2.迁址后义务：（1）公司保证在工商注册地址和税务登记地址迁入湾中新城项目后10年内不得迁出；（2）公司保证迁入湾中新城项目后在新区起步区的年纳税总金额超过100万元。

综上所述，引入协议关于迁址事项的约定不属于"无偿赠与"或"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的赠与"；该协议附有前提条件（即公司是不具有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该协议的正常履行依赖于《品牌合作开发协议》的正常履行（详见下文"三、公司与深业万胜其他合作安排及进展"中《品牌合作开发协议》约定）；若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迁入项目地址/迁入指定物业、或迁址完成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查/要求退市、或迁址后10年内迁出、或未满足年度纳税额要求，则存在被追回受赠房产及支付违约金的可能。

三、公司与深业万胜其他合作安排及进展

1. 公司与深业万胜就合作事宜签订了《品牌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协议主体

甲方：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品牌开发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IP运营方的要求，制定研发实施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受市场欢迎的IP音响及周边衍生产品；乙方为甲方在智能物联网、公共广播、智能会议系统、消防广播系统、IP主题酒店配套音响系统、IP联名款耳机音响等领域开发系列产品；乙方为甲方的湾中新城项目开发智能物业、消防、会议等音响系统，为甲方该项目的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提供智能支持；合作期限内，甲方基于项目宣传需要可以使用乙方品牌、商标、产品IP进行宣传推广，所有宣传物料、内容、方式等须经乙方预先批准；甲方同意在湾中新城项目范围内为乙方的研发、办公以及产品销售提供场地空间，乙方同意于2024年11月1日入驻湾中新城项目进行办公、研发及销售。

（3）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入驻湾中新城项目办公、研发及销售起满10年，其中前3年为研发期。

（4）委托研发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研发费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向乙方分期支付研发费。甲方预付首期研发费用后，乙方应当制定书面的研发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双方按照研发实施方案推进合作工作。乙方交付开发成果后，向甲方进行专项汇报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在首次汇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予以修改并完善，按甲方安排的时限向甲方汇报并提交修改或完善后的开发服务成果。甲方审核同意后，应按进度安排结算乙方研发费用。开发成果未通过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意一笔款项。

（5）违约责任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研发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LPR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品牌合作研发实施方案进行成果研发或研发成果无法获得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书面的品牌合作研发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的，或者品牌合作研发实施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的研发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第三期或第四期研发费达1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按照未支付款项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视为对双方全部合作关系的违约，守约方及其关联方有权解除与违约方达成的其它全部合作关系（包括双方及关联方签署的全部协议），并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责任。

上述合作协议涉及的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条中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交易"，该协议所涉及的金额也未达到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需及时披露的标准。

2.合作进展

公司已经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制定了研发实施方案，组建了多个产品研发团队，按计划逐项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

四、上述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引入协议，在公司完成约定的迁入义务后，深业万胜赠送的两处物业将于竣工备案后270天内将交付并转移登记至公司名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条："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将在相关物业验收合格且实际交付使用或产权转移后，按照其交付时的公允价值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同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目前，超塔物业尚未开工，计划于2029年完工；F38物业已开工，计划于2025年上半年完工。因这两处受赠物业均未完工，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当期的净利润，且该项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至2026年总经营性现金流入约4000万元，其中2024年约2000万元、2025年约1000万元、2026年约1000万元，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与深业万胜之间签订的引入协议和合作协议均由双方根据自身战略发展出发，协议内容清晰，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公司与深业万胜此次合作有助于双方整合资源，促进双方研发、管理及商业推广等优势的有机结合，为公司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品牌优势创造有利条件，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上述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上文中涉及的各项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2.公司现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签订引入协议后，须将注册地址迁移至中山市翠亨新区湾中新城指定物业。本次变更事项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向税务部门办理税务迁移注销手续，并且由于本次变更注册地址为跨市变更，所需程序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是否获得许可以及变更后的具体地址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如因迁址程序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完成工商和税务变更，将会导致引入协议无法履行，公司将面临合同解除及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3.引入协议约定的入驻物业湾中新城项目超塔北塔物业尚未竣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备案、建设进度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无法顺利完成迁址事项。

4.若公司在迁入湾中新城项目后10年内迁出或年纳税总金额低于100万元，则存在被追回受赠物业及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5.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资金情况、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协议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协议的履行情况会影响引入协议的正常履行。

6.公司在签订合作协议后，须按照研发实施方案完成阶段性工作并向深业万胜交付开发成果。如果公司开发成果无法满足深业万胜合理要求并完成验收，合作协议将面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所有应披露信息均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虢晓彬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股份156,853,214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6.77%）的虢晓彬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96,233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65,411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30,822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虢晓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56,853,214	36.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其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0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系公司上市6年来的首次减持，也是根据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的计划内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虢晓彬	12,796,233	8.16	3.00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且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虢晓彬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限售日：2020年10月20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虢晓彬先生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德生科技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买卖德生科技公司股票的，将违规买卖德生科技股票所得归德生科技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认购的德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上市日：2022年4月28日）起36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会转让（拟解除限售日：2025年4月28日），亦不会要求德生科技收购该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德生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本人新增持有的与本次认购相关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虢晓彬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虢晓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虢晓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